

浅析我国牙膏产品监管法规的历史与变革

殷麦花, 胡霞, 银星, 其其格

(北京同仁堂麦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100079)

DOI:10.61369/CDCST.2025030030

摘要: 自新中国成立至今, 牙膏监管经历了数个发展阶段。通过对牙膏监管法规的演变历程回顾, 梳理并系统分析了各阶段监管主体、监管法律、部门规章及标准出台的背景与核心内容, 目的在于进一步深化对当前牙膏监管法规的理解与领悟, 明确“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内涵。倡导行业内积极响应监管法规的变化, 强化企业的主体责任意识, 进一步提升牙膏产品的质量安全水平。

关键词: 牙膏; 监管法规; 质量安全; 变革

作者简介: 殷麦花, 硕士, 就职于北京同仁堂麦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从事化妆品功效评价及安全性评估相关工作。E-mail: mai_hua2006@163.com。



殷麦花

牙膏在个人口腔卫生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 每天的使用者数以亿计, 对于维护牙齿健康和预防口腔疾病意义重大。建国至今, 我国牙膏监管法规历经多次制度改革, 为牙膏行业的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 使得产品质量得到显著提升, 建立了更有效的消费者权益保障。改革开放后, 我国牙膏工业获得新生, 随着整个国民经济一起在曲折中前进、发展和壮大。目前, 我国牙膏产量和消费量位居全球首位^[1], 牙膏行业随之迅速发展, 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 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监管法规更加完善, 整个行业蓬勃发展。

1. 行业起步的初步管理阶段

新中国成立初期, 牙膏归属原轻工业部门管理, 按一般工业品相关法规监管, 尚无专门法规。1956年, 在业内主要企业的倡导和原国家轻工业部的协调下全国牙膏行业技术协作组成立, 作为首个牙膏专业技术组织负责全国牙膏生产企业的布局建设、行业科技攻关以及标准法规的制定^[2]。1984年, 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的前身“中国牙膏工业协会”在全国牙膏行业技术协作组的发展基础上诞生^[3]。

1957年, 我国第一部牙膏法规文件《皂型牙膏》制定完成, 并于1958年开始试行, 于1967年正式批准通过^[4]。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合成表面活性剂十二烷基硫酸钠(SLS)被引入牙膏配方^[5], 20世纪50年代SLS的代表性产品佳洁士牙膏上市, 与皂基相比SLS可使牙膏的膏体更光滑甚至变成乳液, 这使得皂基型牙膏逐渐退出市场。基于此, 1972年新的牙膏标准由轻工业部质量标准司组织起

草, 经过数次修订和近十年试行后成为我国第一个牙膏强制性标准QB592-81^[6], 该标准规定了牙膏的原料、配方组成、生产工艺和检测方法, 成为改革开放时期牙膏行业的主要规范^[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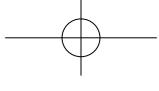
在当时计划经济的大环境下, 牙膏作为生活日用品中必需品之一, 主要由国有企业如上海牙膏厂、天津牙膏厂生产, 私营企业几乎为零。由国家统一管理生产和分配, 监管内容侧重基本卫生和质量控制。

2. 规范化探索与基本法律框架形成阶段

2.1 多部门协同管理时期

20世纪70年代末改革开放之际, 国务院进行了多次行政体制改革, 工业管理部门的职能发生了巨大改变。1984年国务院发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 对全国范围内的重要工业产品试行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 以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确保产品质量。1986年《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中明确生产企业应对产品质量负责的管理体制初步建立, 一直持续至1998年^[8]。

1987年由全国牙膏蜡制品标准化中心起草的牙膏产品国家标准《牙膏(GB 8372-1987)》审定通过, 该标准包括牙膏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内容。1988年, 国务院进行机构改革, 将质量局、标准局和计量局合并, 组建了国家技术监督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随机构职能一并转入新成立的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9]。同年12月国家卫生部批准成立全国牙防组^[10], 该组织主要负责协助卫生部制定全国牙病防治工作计划及相关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规划, 并组织全国范围内



的牙病防治工作和学术交流活动，以及推动牙病防治的新成果和技术的推广应用^[11]。

这一时期政府对牙膏行业的监管表现出经济转型期的典型特征，即多部门协同行业协会共同管理，监管重点从生产控制向质量、卫生和安全相关方面转移。国有企业仍是主导，民营资本进入缓慢。

2.2 基础法律体系初建时期

198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实施，对促进技术进步，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社会效益具有里程碑意义。该法规定了标准制定的范围、制定者、如何实施等信息，企业在研发新产品、改进现有产品或进行技术改造时，必须遵循该法律规定的标准化要求^[12]，对牙膏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的制定具有指导作用。1993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通过，该法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质量负责，不得生产和销售违反保障人体健康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产品^[13]，明确了产品质量的监督内容，生产者、销售者的质量责任和义务。对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做出明确界定，提升了生产者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意识与自身主体责任感；明确了监管部门的职责，加大了对产品质量的监管力度，市场公平竞争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了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于同年10月颁布，该法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情权、选择权、安全权等权利，要求经营者提供真实、全面的商品信息，促进了牙膏企业诚信经营和透明化生产模式建立^[14]，为消费者提供了维权依据，提升了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有效遏制了假冒伪劣产品，为健康产业发展奠定了基础。

这三部法律的出台，为行业的发展建立了清晰的法律框架，牙膏企业在法规约束下，对自身主体责任有了明确认识，增强了责任感和使命感，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质量控制方面的投入逐步加码。产品标准法规建设步伐加快，政府逐步退出直接管理，转而通过法规和标准引导市场发展。

3. 生产许可制确立与推行阶段

2000年初，国家轻工业部门被裁撤。2001年国家质检总局成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随质量技术监督局职能并入国家质检总局。同年，中国牙膏工业协会（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的前身）制定并发布了行业自律性文件《牙膏企业生产管理规范》^[15]，旨在提升牙膏生产企业的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

2003年，国家机构改革期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成立。2005年，原国家质检总局对牙膏生产企业实施生产许可管理，并颁发《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牙膏）》^[16]。2006年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牙膏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明确执行标准 GB8372-2001的牙膏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审核、取证、变更及监督检查等事项的相关要求^[17]。严格从生产源头把控质量安全关，为维护行业有序发展奠定了基础。2007年，规范性文件《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由原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牙膏的标签标识管理按照该规定执行。2015年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2015年第265号《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文中第六条指出，牙膏类产品的生产许可按照该公告执行^[18]，对牙膏企业的生产许可按照《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涵盖了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到成品检测的各个环节。

4. 标准化建设及规范化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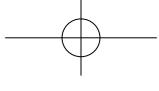
4.1 安全意识提升推动相关标准实施

1996年3月牙膏标准 GB 8372-1987的修订版本 GB 8372-1995正式实施，此次修订对牙膏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等项目做了进一步规范和细化。2001年中国成为WTO成员方，为适应国际环境，GB8372-1995的修订版本 GB8372-2001于2002年10月起实施^[19]，新标准修订和补充了牙膏质量允差要求，试样取样、稠度结果表示、稠度的最后结果计算及含氟量的表示方法，重金属含量指标、稳定性、包装及其标识和保质期等。

深受关注的二甘醇（DEG）事件，对我国牙膏产品的安全性监管引发广泛关注和讨论。2007年，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制定的应急国家标准《牙膏中二甘醇的测定方法》通过专家审定并实施，随后，国家质检总局发出《关于禁止用二甘醇作为牙膏原料的公告》，禁止我国企业将二甘醇作为牙膏原料，并宣布禁止含有二甘醇含量的牙膏进出口。受此事件影响，我国消费者对牙膏安全性的关注度进一步提升。2008年多部关于牙膏原料安全性的标准法规发布。2008年5月《牙膏中二甘醇的测定》（GB/T 21842-2008）发布，于12月1日开始实施^[20]。同年发布的标准还有《牙膏用原料规范》（GB22115-2008）、《功效型牙膏》（QB2966-2008）。

4.2 安全性与功效性评价标准规范化

原国家卫生部于2010年12月发布国家卫生行业系列标



准《牙膏功效评价》(WS/T326-2010),其中包含防龋、阻抑牙菌斑和(或)减轻牙龈炎症、抗牙本质敏感四种功效的评价范围、原则、实验室方法及临床试验方法^[21]。2013年,我国首个以牙膏等口腔用品安全性评价为主题的规范性文件《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发布,内容涵盖产品安全评估的基本流程、安全性评价委员会和小组成员的任职要求、职能,以及安全评价数据库的建立^[22]。2014年QB2966-2008的修订版本QB/T 2966-2014发布,本次修订将该标准的性质由强制性改为推荐性,并对功效型牙膏的定义进行了更新,同时增加了功效成分的定义^[23]。这一系列标准的实施,对助力企业科学生产,杜绝虚假宣传,引导大众科学消费,推动大众口腔健康意识,具有现实指导意义。

自新中国成立至今,已发布牙膏及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国家标准有35个,涵盖牙膏原料、禁限用物质检验、功效成分检验等多个领域。已发布牙膏行业标准共有68个^[24],主要针对牙膏中功效成分、禁限用物质的检验方法及功效评价。从2018年第一个牙膏团体标准《口腔清洁护理用品 牙膏用甘草次酸》(T/COCIA 1-2018)^[25]发布,截至2024年牙膏及口腔相关团体标准已有31个。《牙膏》标准GB/T 8372自1957年制定以来,先后于1995年、2001年、2008年和2017年进行了四次修订。现行有效GB/T 8372-2017版中新增、修改、删除内容共11处,内容涵盖牙膏定义、检验理化指标、试验方法、包装标志等^[26]。其中对牙膏的基本功能定义为:清洁口腔、减轻牙渍及软垢、洁白牙齿、减少牙菌斑、清新口气、清爽口感、维护牙齿和牙周组织(含牙龈)的健康、保持口腔健康^[27]。

日趋完善的标准体系和先进的标准,为行业质量与安全以及创新进步提供了明确指引和基础保障,在当时难以被监管法规覆盖的领域,起到了有效的补充作用。

5. 监管整合与规范化阶段

2018年,隶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成立,负责化妆品的标准管理和组织拟订,组织制定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其实施;负责化妆品上市后的风险管理,组织对化妆品不良反应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并依法承担安全应急管理工作;同时,承担化妆品监管领域的国际化交流与合作,参与国际监管相关规则和标准的制定^[28]。

2019年10月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发布《关于牙膏产品功效宣称说明(暂行)》,指出牙膏产品功效

宣称需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应真实、合法,用健康积极的形式表达,禁止使用医疗相关或易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词语,严禁出现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29]。必要时企业应提供功效宣称的实验验证报告作为依据。除QB/T2966-2014标准中规定的七项功效宣称(防龋、抑牙菌斑、抗牙本质敏感、减轻牙龈问题、除渍增白、抗牙结石、减轻口臭)外,宣传“完成其他改善口腔问题功效作用验证的”牙膏,应按照国家卫生行业系列标准WST326-2010总则的要求和方法开展功效验证,并向行业专家组征求意见。

2020年6月,化妆品行业根本大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下文简称“《条例》”)发布,规定牙膏参照有关普通化妆品的规定进行管理^[30]。所谓“未雨绸缪早当先,居安思危谋长远”,同年11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牙膏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针对牙膏监管的各方面工作正式公开征求意见,包含对牙膏的定义,生产管理制度,原料使用要求,以及备案用户信息相关资料、备案资料、功效评价等事项的要求,为后续正式法规文件的发布实施做了充分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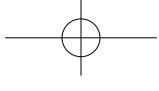
6. 创新管理模式与科学监管深化阶段

6.1 口腔健康的普及推动监管要求提升

早在2019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深入推进“三减三健”健康口腔行动,印发了《健康口腔行动方案(2019-2025年)》^[31],方案指出,中华口腔医学会、中国牙病防治基金会等专业机构负责口腔健康教育教材的组织编制与推广,并在相关群体中开展口腔健康教育师资培养,举办涵盖所有人群及整个生命周期的口腔健康教育活动。基于“全国爱牙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日”等健康主题宣传日,平行推行口腔健康教育集中宣传与日常宣传,提高口腔健康教育的普适性,引导公众养成自主自律的健康生活习惯。这一系列措施大幅度提升了消费者对口腔健康认知,形成了新的消费观念,同时,也对牙膏成分、包材的安全性、功效研究、生产过程数字化及相关监督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

6.2 分级分类管理保障新政实施

2023年3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牙膏监督管理办法》(下文简称“《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32]。同年9月,国家药监局发布2023年第



124号《关于贯彻落实牙膏监管法规和简化已上市牙膏备案资料要求等有关事宜的公告》^[33]，《公告》充分考虑我国牙膏行业的实际，本着科学监管的理念，基于牙膏产品的特点，采取分级分类的处置原则，通过简化已上市产品备案资料，并设置过渡期的指导方针，给企业留了缓冲期补充完善功效评价报告、收集原料安全性资料、更新包装标签等，既不影响老产品正常销售，又确保了新政策的平稳过渡，维护了市场稳定。《办法》的全面实施推动了牙膏从生产到上市销售全产业链的规范化。

《牙膏备案资料管理规定》^[34]基于两次公开征求意见，即“关于公开征求《牙膏备案资料规范》法规文件意见的函”^[35]及“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公开征求《牙膏备案资料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36]，该规定广泛汲取了来自牙膏企业和行业专家的意见和建议，逐一详细说明了牙膏备案所需提交资料的要求，并从产品安全性的角度提出了具体要求，为牙膏的生产和上市提供了明确指引；强调备案人应确保牙膏的安全性和功效性，要求牙膏备案必须提交包括产品理化检验、安全评估、功效评价报告等相关资料，保障质量和功效宣称的科学真实；企业可以在产品执行标准中同时申报两种或以上的生产工艺，这降低了企业的适应成本，并提升了备案工作的效率。总体来看，该规定的实施有效地确保了备案人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得到落实，产品备案信息更加公开透明、科学真实，有助于提升牙膏行业的整体形象和国内外竞争力。

6.3 创新管理推动行业持续发展

2023年5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国国家标准公告2023年第2号，批准了GB/T 42763-2023《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安全评估指南》，于2023年12月1日起实施^[37]。该标准规范了牙膏和漱口水原料和成品安全性评价的技术和程序，对牙膏备案中安全评估的开展具有指导意义，对建立健全我国口腔清洁护理产品安全性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体系、加强行业风险控制能力、提高行业的风险管理水平、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的引领和促进作用。

自《条例》实施后，牙膏监管迎来“四个最严”的科学监管时代。严格原料管理：确保牙膏配方所有原料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如有新原料，需要按照风险等级进行注册或者备案，并依法进行监管；严格产品备案：牙膏产品在上市前必须按照《规定》提交各项资料完成备案，方可上市销售。严格功效评价：牙膏的功效宣称应有充分的科学依据，功效评价应遵循相应标准和程序，确保功效宣称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严格标签标识：牙膏产品的标签和说

明书应符合《条例》《规定》和《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等的要求，禁止虚假或误导性宣传，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健康权益。

牙膏产品备案制开启了全新的行业监管时代。监管部门依据《化妆品检查管理办法》执行牙膏抽检，随时可能发生，并向社会公开^[38]。这促使企业以高度责任感学习并遵守相关规定，深刻理解法规内涵并时刻保持警惕，积极主动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从源头的原料采购严格把控，不添加禁用物质，在合规前提下使用限用物质；在监管法规框架内开展产品研发生产活动，严禁虚假宣传和概念炒作；依法进行功效评价和安全性检验，检验报告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并确保检测样品与上市产品一致；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定期进行内部审核和外部认证，及时发现并纠正潜在问题，确保消费者权益不受损害。

7. 结语

我国牙膏行业监管法规标准体系历经了从初步建设，到规范化探索、基本框架形成，进阶为规范化、科学管理的曲折历程，从保供给逐步转向市场化竞争、安全规范的新时代，现已形成全面、规范、科学、国际化的法规监管体系。每个阶段的监管调整均回应了经济体制转型、消费需求提升及全球化竞争所带来的压力。未来，随着“健康中国”战略的推进，牙膏行业将面临更多的机遇和挑战，牙膏企业将更加专注于研发创新与绿色环保理念的融合，提升产品科技感与附加值，与此同时，为确保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法规监管将进一步加强，我国牙膏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高潮，为消费者提供更安全、更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参考文献

- [1]相建强,郭强,徐春生.规范中实现稳步增长——中国牙膏行业的发展现状与趋势[J].口腔护理用品工业,2021,31(04):58-60.
- [2]徐春生.化妆品监管法规对牙膏行业的影响[J].日用化学品科学,2021,44(02):14-15+20.
- [3]丁恺.标准的规范表述[J].牙膏工业,2009,19(01):45-52.
- [4]Shi Q, Sun L, Gao J, et al. Effects of sodium lauryl sulfate and postbiotic toothpaste on oral microecology. J Oral Microbiol. 2024,16(1):2372224.
- [5]Unterbrink P, Schulze Zur Wiesche E, et al. Prevention of Dental Caries: A Review on the Improvements of Toothpaste Formulations from 1900 to 2023. Dent J (Basel). 2024, 12(3): 64.
- [6]丁恺.我国牙膏标准是世界第一流的标准[J].牙膏工业,2009,

19(02): 43-44.

[7]李国栋先生谈严谨的标准是高品质的保证[J].口腔护理用品工业, 2015, 25(04): 50-51.

[8]张洁茹, 汪芳芳. 浅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发展历程与未来改革方向[J].品牌与标准化, 2025, (01): 185-187.

[9]吴昊. 政府在产业优化升级中的促进作用研究[D].厦门大学, 2022.

[10]张谦. 我国口腔医学学科建制化历程及发展规律研究[D].遵义医科大学, 2023.

[11]李刚. 全国牙病防治指导组的历史功绩[J].口腔护理用品工业, 2019(04): 4.

[12]柳经纬. 论标准对法律的支撑作用[J].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 262(6): 152-162.

[13]官敬禹, 夏先继, 卢琳, 等. 牙膏包装标识中技术法规的适用性研究[J].口腔护理用品工业, 2015, 25(03): 22-24.

[14]杨子谊. 消费品质量安全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D].昆明理工大学, 2020.

[15]刘彦宏. 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行业发展概况[J].日用化学科学, 2022, 45(09): 7-9.

[16]张静, 李能. 2023年中国化妆品监管动态回顾[J].日用化学科学, 2024, 47(05): 5-9.

[17]舒予. 《牙膏》GB8372-2001宣贯会在哈尔滨召开[J].牙膏工业, 2002, (03): 14.

[18]口腔清洁护理产品现行的标准法规体系[J].口腔护理用品工业, 2014, 24(03): 55-56.

[19]尹蓓珮, 黄琴, 刘恕, 等. 上海市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体系现状及监管对策研究[J].上海医药, 2017, 38(13): 56-58+62.

[20]牙膏中二甘醇的测定(GB/T 21842-2008)[J].牙膏工业, 2008, (04): 4-6.

[21]李硕, 李莉, 王海燕, 等. 我国化妆品标准及其效力研究[J].中国药事, 2021, 35(01): 29-36.

[22]温馨, 李茜, 张志伟, 等. 口腔清洁护理用品的安全评估探讨[J].日用化学科学, 2022, 45(11): 14-17.

[23]功效型牙膏[J].口腔护理用品工业, 2015, 25(01): 18-26.

[24]相建强. 我国口腔护理用品行业的发展近况及对标准化工作的要求[J].口腔护理用品工业, 2024, 34(03): 45-48.

[25]口腔清洁护理用品牙膏用甘草次酸(T/COCIA1-2018)[J].口腔护理用品工业, 2021, 31(05): 50-57.

[26]牙膏(QB/T 8372-2017代替GB 8372-2008)[J].口腔护理用品工业, 2017, 27(06): 32-41.

[27]关于牙膏产品功效宣称的说明[J].口腔护理用品工业, 2019, 29(05): 62.

[28]郭富青. 我国企业住所制度及改革的法理检讨与前瞻性构想[J].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 2020, 35(02): 87-104.

[29]周学东, 荣文笙. 关于牙膏功效及功效牙膏的专家共识[J].口腔护理用品工业, 2018, 28(02): 29-32.

[30]朱盈, 沈璐, 李岚, 等. 新法规体系下我国牙膏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分析与思考[J].中国药物警戒, 2024, 21(02): 219-222.

[31]朱若曦, 单艳华. 中华口腔医学会西部临床科研基金项目管理成效与对策[J].学会, 2022, (01): 37-41.

[32]牙膏监督管理办法[J].口腔护理用品工业, 2023, 33(03): 37-38.

[33]刘莎莎, 刘泽龙, 刘彬, 等. 北京市国产牙膏简化备案总体情况分析及其下一步监管对策研究[J].中国化妆品, 2024, (06): 44-49.

[34]结莉, 闵春艳, 郑梅. 新法规体系下苏州市已上市国产牙膏简化备案常见问题分析及建议[J].日用化学科学, 2024, 47(08): 3-6.

[35]国家药监局发布《牙膏备案资料规范》(征求意见稿)[J].日用化学科学, 2021, 44(01): 3.

[36]加强市场监管力度维护行业良好氛围——《牙膏监督管理办法》贯彻落实工作新闻发布会在京召开[J].口腔护理用品工业, 2024, 34(01): 62-64.

[37]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安全评估指南(GB/T 42763-2023)[J].口腔护理用品工业, 2023, 33(04): 43-55.

[38]相建强. 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工作报告[J].口腔护理用品工业, 2024, 34(06): 4-12.

Analysis on the History and Evolution of Administrative Rules and Regulations for Toothpaste in China

Yin Mai-hua, Hu Xia, Yin Xing, Qi Qi-ge

(Beijing Tong Ren Tang WM Dianorm Biotech CO., Limited, Beijing, 100079)

Abstract : Since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the regulation of toothpaste in our country has undergone several developmental stages.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oothpaste regulations were reviewed, and the background and core content of regulations and laws at each stage were analyzed. Through a systematic analysis of the development trajectory of regulatory subjects, legal systems, and standard systems, the aim is to deepen the understanding of current toothpaste regulatory frameworks and clarify the essence of implementing primary responsibility for product quality and safety. Advocating proactive response to changes in regulatory regulations inside and outside the industry, strengthen the awareness of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and improve the quality and safety level of toothpaste products.

Keywords : toothpaste; administrative rules and regulations; quality and safety; reform